股票代码:002517 股票简称:泰亚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确认，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浙江欢瑞、中达珠宝、阳光盛和、大华投资、光线传媒、文化产业基金、金融发展、金色未来、博润创业、宿迁华元、宁波睿思、杉联创投、杭标创投、中原投金、包头龙邦、东海创新、北京弘创、掌趣科技、海通开元、锦绣中原、南京顺拓、钟君艳、钟金章、陈援、陈平、王贤民、施建平、何属铭、毛攀锋、李忠良、李水芳、曾嘉、杜淳、杨幂、邓恒兴、江新光、谭新国、梁鸣、赵玉娜、赵鹏、王程程、吴丽、刘奇志、杨华乐、闫洪、李元宁、吴明夏、谢宣文、张儒群、孙耀琦、贾士凯、刘颖、李玲峰、贾乃亮、赵丽、董可妍、梁振华、胡万喜、薛美娟、顾裕红、赵玉章等61个欢瑞世纪股东就其对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2014年7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拟以所持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所持的欢瑞世纪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欢瑞世纪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上市公司向林松柏发行股份募集2.2亿元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拟置出资产由林清波及丁昆明以3,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向欢瑞世纪全体股东购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由鞋底的生产与销售转变为影视剧制作发行及相关衍生业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优化和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及拟置出资产转让四部分，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将所持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所持的欢瑞世纪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70,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欢瑞世纪100%股权评估值与拟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拟由上市公司向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中，上市公司以2.2亿元现金购买评估增持的欢瑞世纪股份的等值部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欢瑞世纪剩余股权，欢瑞世纪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273,8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3)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林松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2.2亿元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95元/股。

(4)拟置出资产转让：拟置出资产由林清波及丁昆明向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欢瑞世纪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3,0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欢瑞世纪全体股东以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前述四项内容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四项交易均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参见本预案“第四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本次重组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浙江欢瑞、陈援、钟君艳等欢瑞世纪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林松柏。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及拟注入资产的作价将由交易各方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相关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预估值为70,000万元，拟注入资产欢瑞世纪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73,800万元，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欢瑞世纪全体股东以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

三、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及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泰亚股份向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95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泰亚股份向林松柏发行股份募集2.2亿元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9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为273,800万元，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70,000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7.95元/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购买拟注入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text{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frac{\text{拟注入资产预估值}-\text{拟置出资产预估值}}{\text{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

$$\text{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数量}=\frac{\text{募集配套资金金额}}{\text{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欢瑞世纪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欢瑞世纪股东，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不进行转让，然后，解锁按照如下安排进行：

(1)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剩余未解禁股份解锁锁定；

(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0%；

(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

(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剩余未解禁股份解锁锁定。

3.除1.2项规定之外的其他欢瑞世纪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不进行转让，然后，解锁按照如下安排进行：

(1)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其未参与业绩对赌的部分，即其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3(66.67%)部分解除锁定；

(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73%；

(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83%；

(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欢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剩余未解禁股份解锁锁定。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林松柏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现金收购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以2.2亿元向钟君艳购买其所持欢瑞世纪股权不等值部分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分阶段进行支付，其中完成承诺期首年利润承诺后支付20%；完成承诺期次年利润承诺后支付30%；剩余50%于完成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支付,涉及以现金对价支付利润补偿,详见本预案“第四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五)盈利预测补偿”。

**五、业绩补偿及承诺**

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共同承诺，欢瑞世纪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500万元、22,700万元、29,500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000万元、20,658万元及27,071万元,如(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中预测的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高于上述承诺利润,则将在补充协议中对承诺利润进行补充约定,确保承诺期内的承诺利润不低于预测净利润。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第四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五)盈利预测补偿”。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出上市公司现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0,091.26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34,839.03的57.67%；拟注入资产的预估值为273,8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2013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资产总额84,506.17万元的324.00%，占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5,289.40万元的419.36%，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总资产与交易价格孰高 | 占比 | 净资产与交易价格孰高 | 占比 |
|---|---|---|---|---|---|---|
| 欢瑞世纪 | 20,091.26 | 57.67% | 273,800.00 | 324.00% | 273,800.00 | 419.36% |
| 泰亚股份 | 34,839.03 | | 84,506.17 | | 65,289.40 | |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的林诗英、林松柏父子之外的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

2014年3月12日，泰亚股份原控股股东泰亚国际与境内自然人林诗英、林建国、林健康、林清波、丁昆明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向前述五名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泰亚股份9,400万股股份，其中林诗英受让3,400万股、丁昆明受让2,000万股、林清波受让1,600万股、林健康受让1,400万股、林建国受让1,000万股，在此次股份转让前，泰亚国际为泰亚股份的控股股东，林祥伟、王燕娥夫妇为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次股份转让后，林诗英持有泰亚股份19.23%的股份，为泰亚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泰亚股份持有上市公司10.1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泰亚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诗英之父林松柏，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泰亚股份与林诗英为一致行动人，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林松柏、林诗英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合计达29.41%，为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林松柏、林诗英父子为此次股份转让的上市公司收购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欢瑞世纪控股股东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比例合计约为13.33%，根据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欢瑞世纪各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与泰亚股份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泰亚股份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时，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与包括欢瑞世纪其他股东、泰亚股份现有股东在内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欢瑞世纪全体股东与泰亚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向收购人林诗英、林松柏父子之外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林诗英、林松柏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比例合计达29.41%，为泰亚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比例合计约13.33%，林诗英、林松柏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比例合计约18.39%，林诗英、林松柏父子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林松柏、林诗英父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对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泰亚股份的股票进行减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泰亚股份现有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松柏、林诗英父子及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提议泰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至9名，在现有董事会7名董事成员不变的基础上，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构成将不会发生重大变更。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松柏、林诗英父子。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泰亚股份拟向林松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2.2亿元的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钟君艳、浙江欢瑞、陈援、钟金章、陈平作为一致行动人及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合计将持有泰亚股份5%以上的股东；同时，林清波、丁昆明为本次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相关决策程序时需回避表决。

**九、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全部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编制等相关工作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还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完善后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须由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相关议案须关联股东表决并获通过；

(3)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可能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预计需要较长时间来完成，若在较长时间内，市场或监管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则本次交易可能因无法获得批准而不能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证监会实质认定为借壳上市而未获审核通过的风险

目前，证监会对借壳上市审核严格执行IPO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招商证券和天元律师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认为不构成借壳上市，理由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但是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认定为借壳上市而未获审核通过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审批风险

2014年7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待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投资收益不确定性较大，有可能会挫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成功及股价投资的风险，投资者应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五、拟注入资产估值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预估值,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出具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此外,本次对于拟注入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结论。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关注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六、盈利预测实现风险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和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进行审核,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盈利预测是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拟注入资产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尽管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导致盈利预测与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风险

(资产置换及购买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锁定承诺函)确约定了欢瑞世纪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及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方案,如欢瑞世纪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陈援、钟君艳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八、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拟注入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同时,由于本次股权购买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不能按好的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拟注入资产所在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转型成为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公司,电视剧行业从制作机构的经营资质管理到电视剧的题材立项、内容审查、发行许可等方面都要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管,国家广电总局对电视剧行业实施经营资质管理,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必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且制作电视剧需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还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

政府对电视剧产业的监管还体现在对电视剧制作企业的资质管理上,由于电视台播出内容具有重大的导向作用,政府会不定期出台相关规定对电视台播出内容进行调控。

面对相关主管部门对电视剧行业的各项监管措施,一方面,对于公司而言,如果公司成功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电视剧制作过程中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违反了行业政策或相关监管规定,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另一方面,对于公司制作的电视剧产品而言,如果未能及时把握政策导向进行拍摄和发行,可能在备案公示阶段存在项目未获备案的风险,拍摄出的电视剧作品也可能存在未获内容审查通过、无法获得发行许可证的风险,甚至已发行的电视剧,也存在因政策导向的变化而无法播出或被勒令停止播放的可能性,将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且制作电视剧需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还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

政府对电视剧产业的监管还体现在对电视台播出电视剧的调控管理上,由于电视台播出内容具有重大的导向作用,政府会不定期出台相关规定对电视台播出内容进行调控。

虽然公司拟注入资产的作业内容是为影视剧拍摄、制作、发行公司,电视剧行业从制作机构的经营资质管理到电视剧的题材立项、内容审查、发行许可等方面都要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管,国家广电总局对电视剧行业实施经营资质管理,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必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且制作电视剧需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还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

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对电视剧行业的各项监管措施,一方面,对于公司而言,如果公司成功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电视剧制作过程中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违反了行业政策或相关监管规定,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另一方面,对于公司制作的电视剧产品而言,如果未能及时把握政策导向进行拍摄和发行,可能在备案公示阶段存在项目未获备案的风险,拍摄出的电视剧作品也可能存在未获内容审查通过、无法获得发行许可证的风险,甚至已发行的电视剧,也存在因政策导向的变化而无法播出或被勒令停止播放的可能性,将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且制作电视剧需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电视剧摄制完成后,还必须经国家广电总局或省级广电局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方可发行。

虽然根据法律法规平台不可避免地会使用他人的智力成果,比如将他人小说改编为剧本、使用他人创作的音乐作为影视剧插曲等,因此电视剧作品存在多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为了避免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纠纷,标的公司已尽可能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许可或者与相关合作单位或个人就相应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存在原权利人自身的权利存在瑕疵,标的公司即使获得了其许可或进行了约定也仍然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因此,标的公司未发生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但仍然不排除未来上市公司在投资制作电视剧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并引起法律诉讼等情形的可能。

十一、拟注入资产的财务风险

(一)成本结转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相关风险

电视剧企业单部电视剧的成本结转往往在有限期情形,根据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和行业普遍做法,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这种核算方法不会对各期销售收入的确认产生影响,但会对销售成本的结转产生影响,且销售成本结转的准确性主要取决于销售收入预测的准确性。

尽管根据标的公司历史数据显示,基本完成首轮发行的电视剧收入预测的总体准确率较高,但仍然存在因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判断失误、非人为的偶发性因素等原因,导致预测总收入与实际总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可能,从而可能降低各期成本结转的准确性,虽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收入重新进行预测并调整销售成本结转率,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净利润的波动。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较大,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这主要是由电视剧行业的特点决定的,由于电视剧行业的特点,电视剧销售收入是在取得发行许可证并同时满足完成母带交付,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时予以确认,而应收账款的回收则通常在电视剧播出完毕后一定时间内收款比例较高,电视剧销售的总体回款周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这使得标的公司资金管理难度较大和资金运用风险增加,标的公司一直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力度、加快资金回笼以及尽量完成电视剧预收款等方式来平滑应收账款变化带来的资金波动,此外,标的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各大电视台及主流视频网站,普遍信用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期未来经营状况将继续存在,这一方面将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可能提升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出现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的情况,对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存货账面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由处于拍摄制作阶段的在产品以及取得发行许可证尚未结转完成本的库存商品构成,在产品在制作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后结转入库存商品,而库存商品则根据电视剧的销售情况结转成本。

标的公司存货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电视剧制作企业,自有固定资产较少,电视剧制作企业,自有固定资产较少,电视剧制作企业,自有固定资产较少,